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字（正） 110 偵 14172 字第0253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ACHMAD SHIDIQ(中譯名：吉帝)告訴 HERTI
KURNIAWAN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417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蔡沅凌，(07)6131765 轉 3557。

為股書記官蔡沅凌

